（上接B002版）

相关标的的资产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1	北京幻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主要产品为皮乐思VR竞速产品，早期开发的VR实战游戏机台占小部分收入。2018年销售皮乐思VR产品20-30套，平均每套售价10-15万，全年营收350万元左右。管理层计划加入品牌包装做商业模式输出，铺设大量点位，收集市场数据用于产品调整，增加竞技元素，组织少儿赛事等。探索与车企的合作模式，已有斯柯达、雪佛兰、宝马等企业签约租用或采购设备，并定制车型。
2	上海喂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与微软战略合作进行VR自助机硬件研发，开发了全国首款VR自助机，通过下线铺设站点，自营20余台，计划发展联营及加盟模式。与华为及三大运营商深度合作，提供5G头显的VR游戏供应，打造VR云商店平台，推进云VR项目。与网易合作代理游戏，并成为信通院VR评测标准制定方。管理层计划继续推广自助机并大力发展VR云业务。目前管理团队已增加注资1000万元到公司，并希望可以进行下一轮的融资。
3	郑州幻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与惠普深度合作，开发VR教育类项目。2018年中标项目四个，合同额度1000万元左右，其中软件与硬件收入各占一半。2019年工作重心为业务拓展，以河南为中心，向东北、云南及山东地区拓展渠道。目前在南京、吉林、云南都有BD人员。2018年度整体盈亏平衡，2019年经营目标为3000万元营收，800万元左右净利润。公司未来会继续深耕VR教育场景，目前已经在VR教育领域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同时在拓展产品线，已自主研发一款以python为基础语言的少儿编程类教学软件，搭配销售拓展学校市场。实际控制人希望将公司发展成为教育系统集成商，服务于河南及周边地区高校。
4	北京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有两大业务，To B端承接一些VR展示项目，维持公司的运营。目前已经完成的展示项目（1）腾讯合作项目；（2）泰禾地产项目；（3）北京市委规划部门，国土资源委员会展示项目。To C端将有一款游戏《北境之王》在steam平台上线，出于游戏销售的因素考虑，未来非虚拟现实收入有可能会超过50%，已报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2019年初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以便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未来承接业务的能力。未来计划To B业务继续保持，尽量发展可持续性的项目，保障公司的生存。To C端继续开发《北境之王》，上半年计划上线。2019年希望进行一轮融资，额度100-500万元用于研发投入。
5	深圳市奇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奇境主营业务为To B 端展览展示项目。2018年中标项目两个：成都新城建的招商中心多媒体升级项目，目前正在验收的阶段；另一个是东莞国税局多媒体展示项目。目前公司已经转型进入VR展览展示方向，根据各场馆的场馆升级建设需求，做可复制的展览展示项目，软件基本是在591平台的源代码上做的二次开发，产品已经成熟。公司未来还有另外一个方向，正在关注新零售领域的互动式体验和多媒体展示技术。2019年主要目标还是以智慧化的展览展示项目为主，如有资金的话计划开展新零售板块业务，19年目标是800-1000万元的营收。
6	野草莓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仅剩创始人以及一名财务人员。公司目前无办公场所，创始人已经到江苏地区发展，希望能够承接一些业务，维持公司生存。
7	北欧巨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员工已经解散，有一款VR游戏《杀戮》上线运营。
8	光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目前员工已经解散，创始人在积极与平台联系，将已开发出游戏《血战2》进行调整登陆造梦VR平台，进行点击分成合作模式。创始人正在积极与中金等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人接触，希望进行一轮融资，继续经营。
9	北京维世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员工已经解散，公司停止经营。
10	上海丞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员工已经解散，公司停止经营。
11	成都灵境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员工已经解散，公司停止经营。
12	成都黑羚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员工已经解散，公司停止经营。

（二）、减值测试情况

2015至2016年，VR产业投资有爆发式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公司在2016年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佰川投资，针对VR产业中的优质公司进行筛选并投资。佰川投资的投资标的均为VR领域标的公司的股权，涵盖了包括VR游戏研发、硬件销售、VR场馆运营在内的多种VR产业经营领域。

2017年相关投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并利用初创资金研发完成了多个VR项目，并积极筹划未来运营方向以及下一轮融资计划，可对未来的发展形成良好预期。

2018年，受市场因素、技术因素影响，虽然VR产业在国外发展相对稳健，但国内VR产业的发展未及预期。佰川投资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多为初创公司，VR产业也为新增市场领域，由于初入VR市场尚未能形成规模化盈利能力，导致多数公司初创资金在2018年耗尽，又因国内VR市场热度降低，部分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获得新一轮融资，致使资金链断裂并停止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佰川基金共投资12家标的公司，投资总额7,295.00万元，在2018年有7家资金链断裂停止经营，对应投资金额3,545.00万元，占比48.59%，本公司所持劣后级投资份额1,000万元，因投资标的大部分停止经营而出现减值迹象。由于已停止经营的标的公司投资金额较高，远超过本公司所持的劣后级投资份额1,000万元，经减值测试后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非暂时性下降、劣后级投资份额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允价值为0，故对该劣后级投资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航泰投资

（一）基金投资情况

基金投资标的为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投资，投资金额8,99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5.38%。

根据2016投资时的尽职调查报告显示，2016年快乐微视已进入快速发展期，OTT用户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在OTT项目市场拓展中，又获得三个运营商的项目中标，分别是江苏联通IPTV项目、湖南联通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贵州联通项目包括智能光纤三合一终端和项目运营，截止2016年9月底，OTT用户超过26万户，其中四川联通11万户，云南移动13万户，云南联通3万户，每月运营收入超过200万元，预计当年突破35万户。

（二）减值测试情况

航泰基金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之前，基金管理合伙人以及公司就在积极寻找投资人接收标的资产的股权，以变现基金财产，但是由于互联网电视受国家政策影响以及用户收视习惯的变化，用户自下半年开始一直处于掉网丢失状态，再加上2018年资本市场整体处于收缩低估期，标的资产一直未能予以变现。

由于到期后未能及时清算基金财产（快乐微视股权），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支付差额补足款通知函，要求公司履行对优先级合伙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按照《合伙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东方投资应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需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

基金投资标的快乐微视公司在2016、2017年业绩正常、付费用户发展稳定增长，截至2016年底快乐微视公司OTT付费用户已超过42万户，2017年付费用户103万户，但2018年底付费用户数下降为70万户，用户数的降低导致标的资产在2018年出现减值迹象。

由于2018年基金到期未能够及时清算，触发了承诺的差额补足支付义务，需在当期对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进行判断，确定损失金额。为确定基金财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微视”）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03号”《估值报告》。按收益法估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35.38%股份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275.88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劣后级投资份额在收益分配顺序上的劣后特性，仅在完全清偿优先级合伙人承诺款后才可开始收回劣后级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需支付优先级合伙人差额补足款共计8,287.37万元，预期可收回金额仅为3,275.88万元，低于公司需支付的差额补足款，故可以合理预计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劣后级投资份额全部无法收回，故按账面余额2,248.5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安杰投资

（一）基金投资情况

公司自2014年以来，始终坚持并围绕“内容为王、渠道制胜、用户至上、平台支撑”这十六字方针的指导思想，先后收购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水木动画有限公司内容渠道运营公司，并先后投资入股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幻维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容制作公司、投资参股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容集成分发电视及手机渠道公司。

内容渠道类型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优质的、新的内容不断更新以及渠道的快速拓宽，但是随着内容版权法制的健全和重视，版权内容价格越来越贵，同时内容通过渠道分发用户点播分成获得收益的经营模式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所以如何获取优质的、独家的并且价格较低的影视剧内容以支撑渠道的发展是公司当务之急，在这种大环境之下，公司需要拥有大量的影视内容版权以满足用户收视之需要，所以公司自2016年开始就开始筹划设立影视产业基金用于帮助公司实现产业的快速扩张。公司也于2016年5月开始以定增募集的方式并购重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等影视综艺类公司，该收购直到2018年四月份才终止工作。

安杰基金于2017年元月初成立，公司作为劣后方出资17,000万元，并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主要用于影视类、综艺类项目投资，设立目的是为公司培育优质的影视版权资源、拓展内容渠道。目前基金通过东方影业以及其他渠道投资项目主要有《基因危机》、《悬浮》、《蜀山剑侠》、《挑战极限法则》等影视综艺内容。

（二）减值测试情况

安杰投资的标的均为固定收益的影视项目投资，具有债权性质，相比股权投资而言变现能力较高，且基金到期日为2020年尚属远期事项，截至2018年末未出现触发差额补足义务的违约情形，基金均按期收到了固定收益并支付给优先级合伙人。本公司所持劣后级份额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以前年度公司对佰川投资、航泰投资和安杰投资出资份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的判断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则公司本期对佰川投资、航泰投资和安杰投资出资份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的判断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但由于我们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又因为持续经营假设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而编制基础的选择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各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有着广泛的影响，故我们无法对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形成审计意见。

（3）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出资份额和收益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计算方法、你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上述事项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承担超额损失的具体情形、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航泰投资

（一）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

1、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签订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即视为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1）截至信托计划任何一个期间核算日，即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12个月之日，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应付信托费用与税赋后，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2）发生信托文件项下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事项，投资人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应付信托费用与税赋后，不足以支付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

若发生上述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经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差额支付通知书》通知后，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付的差额补足款足额支付到投资人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

2、优先级的收益计算方法：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年度自合伙企业受益中获分的综合收益不低于其当期实缴出资总额的10.5%，当期期间不足一年的，将年化收益率10.5%换算成当期期间的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预期收益金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10.5%÷360×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的实际出资天数。

3、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该基金是应公司战略布局之需求发起设立，为引入其他投资方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2）该基金投资是风险投资，基本投资的是初创型的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为保障资金提供方收益及资金安全之需要，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4、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对外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6-102；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9日）。

公司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承担超额损失的具体情形

根据相关承诺函的约定，公司对优先级投资人承担了差额补足义务，若基金到期后因触发差额补足承诺导致应支付优先级投资人的差额补足价款大于基金财产清算或变现的价值，则公司将承担该部分超额损失。

（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1、根据航泰投资相关基金条款规定，在信托计划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东方投资应受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需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了基金管理人正式发出的通知函，针对差额补足承诺事项，公司在2018年形成了现时义务。

2、由于预计信托财产的变现价值低于公司需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且暂时未形成重组方案，无法合理确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将由第三方补偿，故判断公司履行该差额补足义务将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由于基金财产（“快乐微视”公司股权）需变现后才能完成基金清算，故确定公司清算基金财产后剩余补足义务需取得与基金财产可收回金额相关的支持证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微视”）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03号”《估值报告》。按收益法估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35.38%股份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275.8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需支付差额补足款共计8,287.37万元，超过评估价值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5,010.49万元，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的规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航泰投资涉及事项同时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可以确认相关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公司于2018年需支付的差额补足款8,287.37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3,275.88万元=5,010.49万元，在2018年到期日形成超额损失。

公司对航泰投资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会计确认和计量准确性要求。

二、佰川投资

（一）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

1、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

根据《承诺函》：（1）投资人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合伙企业财产如不足以支付投资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则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有权向东方网络发送书面通知，要求东方网络以购买投资人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方式补足投资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2）如截止基金回收期届满之日投资项目未能全部退出或基金出现亏损（即投资项目全部退出但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未能通过基金分配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并足额取得预期收益）情形下，东方网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回购投资人持有基金的全部优先级/中间级财产份额，确保优先级/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不承担有限合伙的经营亏损，确保优先级/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和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失。

2、优先级和中间级的收益计算方法：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为11%／年（一年按365天计算）：预期收益金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1%×收益计算天数/365。

（2）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为15%／年（一年按365天计算）：预期收益金额=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5%×收益计算天数/365。

3、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该基金是应公司战略布局之需求发起设立，为引入其他投资方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2）该基金投资是风险投资，基本投资的是初创型的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为保障资金提供方收益及资金安全之需要，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4、上述事项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VR产业基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VR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对外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6-45；公告日期：2016年05月27日）。

公司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承担超额损失的具体情形

根据相关承诺函的约定，公司对优先级投资人承担了差额补足义务，若基金到期后因触发差额补足承诺导致应支付优先级投资人的差额补足价款大于基金财产清算或变现的价值，则公司将承担该部分超额损失。

（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

佰川投资尚未形成超额损失，公司对佰川投资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会计确认和计量准确性要求。

三、安杰投资

（一）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

1、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

根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若优先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或者优先级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时，获取的现金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合伙人所投入的资金本金及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公司应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应于接到优先级合伙人付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差额补足款。

2、优先级收益计算方法：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为6.96%／年（一年按360天计算）：预期收益金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6.96%÷360×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的实际出资天数。

3、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该基金是应公司战略布局之需求发起设立，为引入其他投资方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2）该基金投资是风险投资，基本投资的是初创型的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为保障资金提供方收益及资金安全之需要，需加入一定增信措施。

4、上述事项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对外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6-103；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9日）。

公司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承担超额损失的具体情形

根据相关承诺函的约定，公司对优先级投资人承担了差额补足义务，若基金到期后因触发差额补足承诺导致应支付优先级投资人的差额补足价款大于基金财产清算或变现的价值，则公司将承担该部分超额损失。

（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

安杰投资尚未形成超额损失，公司对安杰投资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会计确认和计量准确性要求。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如果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对对上述基金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但由于我们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又因为持续经营假设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而编制基础的选择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各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有着广泛的影响，故我们无法对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形成审计意见。

问题7、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中显示，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1.9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幻维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8.7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28.78万元，北京开拓前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18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704.1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中显示，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216.97万元，确认投资损失1,393.5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23.41万元。请结合上述资产经营业绩，详细说明以前年度及本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准确性，投资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准确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投资情况：

本公司2016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国广东方公司15%股权，投资成本1.97亿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与及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宁”）共同实施。

国广东方拥有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是全国七家互联网电视牌照方之一。国广东方倾力打造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将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视频生活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公司与国广东方进行资源共享与合作，将有利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拓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

2、减值测试情况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1）2017年：

国广东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收入114,911.25万元，净利润1,221.18万元。2018年3月2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显示华闻传媒与国广控股、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国广公司于2018年3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4,985.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广电转让所持有的国广东方19%股权；国广控股以21,04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广电转让所持有的国广东方16%股权。上述股权交易成交价格换算为本公司持有的15%股权价值后对应金额为19,725.00万元，高于本公司账面的投资成本19,690.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2018年：

国广东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收入128,018.84万元，净利润-20,983.77万元。2018年收入比2017年收入虽有提升，但由于旗下控股子公司严重亏损致使合并报表利润出现严重亏损。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持国广东方公司的15%股权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22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公司持有国广东方公司的15%股权的估值为20,727.00万元，较之账面价值19,690.00万元增值1,037.00万元，增值率为5.2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在以前年度及本期针对国广东方股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的判断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幻维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投资情况：

本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幻维世界公司10 %股权，投资成本3,000万元。

2、减值测试情况：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1）2017年：

幻维世界公司2017销售收入859.10万元，净利润-1,863.01万元，出现大额亏损，且由于VR市场投资放缓，幻维世界公司在2017年未能实现新一轮融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幻维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22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按收益法估算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87.84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10%股权价值428.78万元。由于对幻维世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428.78万元相比账面价值3,000.00万元相比有大幅降低，故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7年发生减值，当期计提减值准备2,571.22万元。

（2）2018年：

幻维世界公司2018年未能引入新一轮融资，资金链断裂，当年仅产生85万销售收入，生产经营已停滞，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幻维世界公司10%股权价值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02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幻维世界公司股东权益估值为0.00万元。由于对幻维世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0.0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428.78万元相比有大幅降低，故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8年发生减值，当期计提减值准备428.78万元。

综上，公司在以前年度及本期针对幻维世界股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的判断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北京开拓前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投资情况：

本公司2017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开拓前途公司3.3%股权，投资成本1,180万元。

2、减值测试情况：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1）2017年：

北京开拓前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北京开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前途）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商，向客户提供流量整合、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互联网营销推广方案设计不实施等综合服务和解决方案。本公司投资资金于2017年12月才到位，基于对公司引入资金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开拓前途公司在投资当年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018年

开拓前途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330.06万元，净利润为-390.84万元，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与投资时的预期状况差异较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开拓前途公司3.3%股权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并出具了中和咨报字（2019）第YCU1023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按市场法估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3.3%股份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75.89万元。由于对开拓前途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475.89万元相比账面价值1,180.00万元相比有大幅降低，故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7年发生减值，当期计提减值准备704.11万元。

综上，公司在以前年度及本期针对开拓前途股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的判断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投资情况：

本公司2016年5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永续良辰公司22.22%股权，投资成本2,000万元。永续良辰公司主营影视制作投资，投资拍摄了《滚蛋吧肿瘤君》《我的战争》《笔仙》《八月》等知名影视剧作品，具有较强的影视制作能力。

2、减值测试情况：

（1）2017年：

永续良辰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038.98万元，净利润-1,077.13万元，期末净资产1,806.77万元，亏损原因系运作的主要项目《追钱逗爱熊仁镇》于当年开机拍摄，未能实现收入。公司已经在当期筹划了永旭良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并于2018年3月发布了《关于出售永旭良辰部分股权的公告》，根据与铭星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000万元转让持有的永旭良辰22.22%股权。由于转让价款大于账面价值，故无需对永续良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以当年实现利润为准，当年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39.34万元，考虑损益调整后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216.97万元。

（2）2018年

由于影视行业市场监管趋严，永旭良辰公司2018年的经营发展遇到困难，公司在当年转让了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永旭的股权。由于影视投资行业市场萎缩、部分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收益、现有项目盈利能力不佳，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在2018年审定利润-6,271.66万元，发生大幅亏损，另外，原于2018年3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也未能执行。公司当期按持股比例确认权益法投资损失-1,393.56万元，在权益法核算后剩余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23.41万元。由于年底已资不抵债，期末净资产为负，难以回收投资金额，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823.41万元。

综上，公司在以前年度及本期针对永续良辰股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的判断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以前年度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本期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但由于我们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又因为持续经营假设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而编制基础的选择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各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有着广泛的影响，故我们无法对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形成审计意见。

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9,24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7%，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45.89%。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7%。请你公司：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否，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长账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或本期虚增收入导致长期挂账的情形，后续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521.58	45.89%
1-2年	1,595.92	13.26%
2-3年	2,262.32	18.80%
3-4年	755.77	6.28%
4-5年	810.41	6.74%
5年以上	1,085.40	9.02%
合计	12,031.40	100.00%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54.11%，账龄主要集中在1-2年及2-3年，合计占比32.07%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文化传媒和量具制造两个业务板块。

1、文化传媒板块

公司2018年文化传媒板块业务萎缩仅实现销售收入3,245.82万元，相比上年减少17,361.04万元，因当期销售仅新增834.90万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鉴于公司目前文化传媒板块经营现状，难以找到运营正常的文化传媒板块可比上市公司。文化传媒板块当期销售缩减，未能形成大额一年内应收款，另外部分因前期销售形成的金额相对较高的应收款项本期暂未回收，造成一年以上应收款占比提升。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834.90	17.82%
1-2年	1,437.09	30.67%
2-3年	1,540.97	32.89%
3-4年	350.98	7.49%
4-5年	381.17	8.14%
5年以上	139.97	2.99%
合计	4,685.09	100.00%

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文化传媒板块账龄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文化传媒板块应收账款余额中，1至3年账龄主要欠款合计金额2,978.06万元，占文化传媒板块应收账款余额比63.56%，占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比24.75%。

公司结合相关项目的合同、结算单、验收交接单、发票、与客户的对账函件等凭据，在确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同主要客户积极协商、催收欠款，结合公司对主要欠款项目的复核，不存在前期或本期虚增收入导致长期挂账的情形。

2、量具制造板块

公司量具板块业务稳定，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20,551.38万元，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1,504.08万元，业务稳定。公司主营量具制造销售，选取相近销售额和相似性质产品的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本公司量具制造板块2018年收入2.05亿，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36.20%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4,686.68	63.80%
1-2年	158.84	2.16%
2-3年	721.35	9.82%
3-4年	404.78	5.51%
4-5年	429.24	5.84%
5年以上	945.43	12.87%
合计	7,346.31	100.00%

300557理工光科，2018年收入2.05亿，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53.48%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2,256.45	46.52%
1-2年	6,965.46	26.44%
2-3年	2,224.11	8.44%
3-4年	2,846.72	10.81%
4-5年	884.34	3.36%
5年以上	1,168.53	4.44%
合计	26,345.62	100.00%

300515三德科技，2018年收入2.54亿，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34.57%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1,113.25	65.43%
1-2年	2,619.54	15.42%
2-3年	1,392.93	8.20%
3-4年	970.09	5.71%
4-5年	370.60	2.18%
5年以上	518.30	3.05%
合计	16,984.72	100.00%

300516久之洋，2018年收入4.67亿，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56.93%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4,426.95	43.07%
1-2年	2,580.88	25.11%
2-3年	3,141.43	30.56%
3-4年	–	0.00%
4-5年	65.00	0.63%
5年以上	63.94	0.62%
合计	10,278.20	100.00%

综上，公司量具板块经营稳定，账龄结构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3、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量具生产制造和文化传媒影视两大业务板块形成：

（1）量具生产制造应收账款大部分系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滚动累计形成所致；2017年、2018年由于公司对部分代理商、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下降的良好态势。

（2）应收账款特别是1-2年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文化传媒影视业务投资大、回款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所致，再加上近两年由于国家“脱虚向实”宏观政策调整、资本市场不活跃等原因造成很多影视类公司、版权类公司业务收缩、资金紧张进而造成应收账款回收未达预期，但是公司始终与欠款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友好协商状态之中，至今尚未发现应收账款出现对方赖账、死账的情况。

4、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

公司将成立由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组成的清欠小组，对应收账款形成类型、挂账期限、合作情况、对方信誉实力等逐一排查，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对现在正常合作的客户，采取协商沟通，改变赊销代理模式的方式减少应收账款金额；

（2）对现在暂时无业务合作，未来还有合作机会的客户，采取各种方式包括：电话催收、发函催收等方式；

（3）对现在以及未来都没有业务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电话催收、发函催收、发律师函催收、法律手段等方式催收。

（2）结合你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催收政策及其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文化传媒板块业务萎缩仅实现销售收入3,245.82万元，相比上年减少17,361.04万元，减少幅度84.25%，而量具制造板块销售收入与上年持平并有一定提升。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共计9,274.78万元，其中文化传媒板块应收账款3,685.39万元、量具制造板块5,589.39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共计11,574.12万元，其中文化传媒板块应收账款4,148.64万元、量具制造板块7,425.48万元。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19.87%，其中文化传媒板块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11.17%、量具制造板块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24.73%。

公司应收账款9,274.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7%，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7%。应收账款降低幅度与营业收入降低幅度不配比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文化传媒板块收入大幅降低，期末应收款主要为前期项目未收的尾款，受文化传媒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在保持客户未来合作关系的前提下采取了多种催收方式，但回收效果未达预期，故因回收欠款导致的应收账款减少幅度未能超过业务的缩减规模；

（2）公司量具制造板块收入相对稳定且有小幅增长，公司2018年开始对销售政策进行调整，对部分经销商实行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另外，本期前期应收账款加大了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具有较大幅度降低。

【会计师回复】

1、对应收账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寄发询证函，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核对，并执行必要替代程序。

（2）抽查主要项目合同内容，并结合与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3）对分成结算单、验收单、订单、发票、出库单等项目进行抽样核查。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算坏账准备余额、账龄情况，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5）对主要客户执行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确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果：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函证回函、相关合同、结算单、验收单、订单、发票、出库单、回款单、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等，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9,355.52万元，前五名预付账款8,719.50万元，占比高达91.26%，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仅为36.7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付前五名对象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形成事项、形成时间、金额、预付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评估并说明其可收回性及后续你公司拟采取的处置措施。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预付账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果，并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中影誉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12.50
鄂尔多斯金尚德影视有限公司	1,800.00
广东省东莞优机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
北京众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00
合计	8,719.50

1、中影誉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间形成对《基因危机》等电影项目的联合投资款。

2016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公司与中影誉都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基因危机》等项目，投资金额3,000万元，东方影业公司按出资份额享有影片相关收益权。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该项预付款为影片联合投资款，公司作为初始投资方按投资比例认购了参投项目的相关收益权份额，共担风险和收益，非债权性质款项。受影视行业监管大环境影响，公司投资电影项目的剧本内容将进行重点修改、演员人选重新商谈选定、拍摄地点等各项工作重新进行修改及商务合作洽谈；同时部分投资份额出现资金短缺问题，影片整体投资尚未全部到位，主投方正在正在积极的寻找新的合作公司，上述原因导致相关项目未能开拍。由于该项投资系共担风险和收益的联合投资款，非固定回报的影视投资款，虽公司所投影视项目未能如期拍摄，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对方并未违约，我公司也不能要求对方退回投资款致使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公司一直与对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协商状态。公司根据该投资项目的实际以及未来的计划，拟采取提前终止合作收回初始投资成本以及向其他公司转让投资份额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

2、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进行业务调整，逐渐收缩文化传媒影视类业务、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做大做强实体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量具量仪生产基地，确保行业龙头企业地位，加大量具生产制造板块方面的投入、盘活或变现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公司不断对芯片研发车间、技术研发车间进行改造装修以提高研发标准，对办公楼闲置部分进行改造装修以达到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状态，所以公司聘请桂林市首铭装饰工程公司对公司部分车间、办公楼进行改造装修，并根据合同和工作量预先支付工程款。公司后续将维持日常对账工作、跟进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工程决算并开具发票。

3、鄂尔多斯金尚德影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形成对《咸鱼也疯狂》电视剧项目的投资款。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公司与鄂尔多斯金尚德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咸鱼也疯狂》电视剧项目，投资金额1,800万元，东方影业公司取得该剧的新媒体全球独家版权，并有权在开机后10天内选择是按20%年化收益收取固定收益还是按投资比例享受利润分成，或者选择固定收益加利润分成的组合投资方式。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可选择触发固定收益条款以回收投资，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经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提出要求返还投资款本金1,800万元并承担资金成本的要求；对方提出拟把投资《咸鱼也疯狂》的权利转成其他成品影视剧的权益，目前相关事宜仍在商榷过程中。

公司已采取协商谈判方式积极回收投资款，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

4、广东省东莞优机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预付账款余额形成于2015年、2018年，系向客户支付的设备配件款中未开票结算的余额：

公司在相关配件领用时通过暂估不含税应付账款的方式确认成本，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暂估的未开票结算应付账款余额1,147.41万元，公司未开票预付账款余额1,608.00万元与之抵消后净预付款460.59万元。该款项将通过后期配件的领用、开票结算而结转回收。

公司后续将维持日常对账工作，并及时与客户协调结算、开具发票。

5、北京众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形成对《最美的地方遇见你》电影项目的固定收益投资款：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公司与北京众义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最美的地方遇见你》电影项目，投资金额200万元，东方影业享有年化15%的固定收益、新媒体版权销售权（并按销售款收取10%代理费）、自有平台“沙发院线”的非独家使用权。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由于《最美的地方遇见你》一直无法实现院线公映，造成该影片投资收益无法实现，故一直拖欠投资款即收益款未归还。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对（2018）京0101民初15865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由于对方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我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冻结了对方公司的账户。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后续将继续跟进强制执行的进展，争取早日回收欠款。

【会计师回复】

1、对预付账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寄发询证函，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核对，并执行必要替代程序。

（2）抽查主要项目合同内容，并结合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3）对预付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未结算/收回原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4）对主要客户执行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确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果：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函证回函、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拍摄许可证、涉诉项目的诉讼文件、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等，针对预付账款的审计未见重大异常。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

另外，针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和余额明细，并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1）对主要合同进行复核，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2）通过工商查询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3）与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4）结合收入、成本等相关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包括函证、检查等实质性程序所取得的成果，识别并评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欠款方非公司关联方，未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3.05亿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2.92亿元，占比高达95.74%，且账龄均为1-2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形成事项、形成时间、金额、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评估并说明其可收回性及后续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其他应收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果，并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	22,132.02
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6.98
霍尔果斯新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0.00
北京环球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3.7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合计	29,192.77

1、惠州市骏宏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款项形成于2017年8月公司向惠州骏宏转让子公司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权：

股权转让款共计34,632.02万元，依据转让协议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之前，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7,316.01万元；2018年12月31日之前，惠州骏宏应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6,816.01万元。惠州骏宏截至2017年12月共计支付了12,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22,132.02万元。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通过电话催收、催款函等手段督促客户尽快支付款项，但2018年受到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惠州骏宏所经营的投资业务收益没有达到预期，因此未能在2018年末支付剩余款项。惠州骏宏方面始终与我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就欠款一事双方会尽各自所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股民利益。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积极沟通等方式跟进追收。

2、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经2017年股权转让后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内容款项形成于原开展“超级娱乐家”等业务的集团内借款：

乾坤时代2014年4月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作为桂林广陆业务转型先锋的乾坤时代为开展“超级娱乐家”等业务陆续向东方网络借款购买相关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由此形成了该笔欠款，但由于乾坤时代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往来款经抵消处理后不在合并报表体现。东方网络于2017年8将乾坤时代股权全部出售，由于该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故原抵消的往来欠款在丧失控制日不在抵消，从而产生应收欠款。2017年8月30日乾坤时代欠东方网络15,103.78万元，2017年9月至12月，乾坤时代累计还款8,680万元，2018年全年还款1,986.80万元。经陆续清偿后，截至2018年末尚余4,436.98万元欠款。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催款函等手段督促客户尽快支付款项，但由于乾坤时代所做业务为传统广电业务运营投资，受到整体行业低迷的影响，乾坤时代的现金流受到很大影响，2018年还款金额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乾坤时代以及其股东惠州骏宏方面始终与我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就欠款一事双方会尽各自所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股民利益。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积极沟通等方式跟进追收。

3、霍尔果斯新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其他应收款形成于2017年公司取消《野马》电影投资项目后，对原于2016年所支付投资款进行部分回收后的未收余额：

2016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影业公司与霍尔果斯新纪元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共同投资《野马》项目，投资金额4,760万元，东方影业公司按出资份额享有影片相关收益权。由于该项目未能如期拍摄，经各投资方的协商，2017年东方影业公司与霍尔果斯新纪元签订了补充协议，退出该项目投资，霍尔果斯新纪元应退还原投资款。截至2017年末，霍尔果斯新纪元已支付退款3,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尚有1,760万元未收回。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催款函等手段督促客户尽快支付款项，但因受影视行业大环境影响，霍尔果斯新纪元公司参投的其它电影项目周转未达预期、前期投资并在卫星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被购买方压款未追回，由于资金周转情况，霍尔果斯新纪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经过与我司相关人员多次沟通并请求暂缓归还余款1,760万元，霍尔果斯新纪元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诺，只要回收销售款或其他投资款项后会第一时间支付东方影业有限公司欠款。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积极沟通等方式跟进追收。

4、北京环球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款项形成于2017年3月公司对《因为爱情》电影的投资应收款：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因为爱情》影视投资项目投资额900万元，本公司享有年化收益10%的固定投资回报，票房回款后打到共管账户优先偿还投资款，有权拥有该片在自有平台“沙发院线”的非独家使用权。2017年末该项投资款账面余额643.77万元，2018年暂未收取回款。

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催款函等手段督促客户尽快支付款项，但由于客户所投项目亏损严重、资金调度出现困难原因，一直未能收回余款。（1）《因为爱情》于10月27日公映播出时，因为发行公司未履行对影片院线排片、宣传等事宜承诺的要求未履行到位，造成《因为爱情》于2017年10月27日公映播出时影片票房与预期相差很大，出现较大投资损失。目前环球映画公司正在通过诉讼方式向发行公司主张赔偿，预计2019年10月会出一审判决。（2）2017至2018年，监管机构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进行整治，影视行业出现严重的行业相互欠款，环球映画方面的对外投资无法如期回收，正在策划新院线电影《古巴狂想》项目的投资款也未能按期到账，造成其暂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对我司欠款。

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催收、公司拜访、催款函方式跟进，并与对方公司协商按月或季度收回欠款的还款计划，若后续其他影视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还将考虑通过重组方式将部分欠款转投其它项目。

5、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款项形成于2017年8月公司所支付的信托借款保证金，2018年末对应信托借款本金余额2.2亿，列报于短期借款项下。

该款项属于借款保证金性质，在借款到期后收回或抵消公司应付利息，具有可收回性。

【会计师回复】

1、对其他应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寄发询证函，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核对，并执行必要替代程序。

（2）抽查主要项目合同内容，了解款项产生原因。

（3）获取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算坏账准备余额、账龄情况，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4）了解未收回原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5）对主要客户执行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确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果：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函证回函、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工商信息登记资料查询等，针对其他应收款的审计未见重大异常。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

另外，针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和余额明细，并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1）对主要合同进行复核，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2）通过工商查询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3）与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4）结合收入、成本等相关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包括函证、检查等实质性程序所取得的成果，识别并评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欠款方非公司关联方，未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11、2016年至2018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5亿元、4.12亿元和2.47亿元，业务规模大幅缩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6,117.71万元、-2.72亿元和-4.83亿元，盈利能力持续走低。2019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净利润为-2,128.89万元，持续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将调整文化板块的经营方向，终止长年亏损的业务，增加能在短期提升营收且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1、对于水木动画，上市公司将重新整合文旅业务并督促其重新回归主业，夯实动漫业务，在动漫承接与创意原创方面寻求突破点，利用其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IP优势向衍生品行业、动漫展览展馆等领域做有序拓展。

2、将在文旅行业引入管理咨询、规划、设计、运营等方面资源，成立专业的文旅公司，着重开发项目的文化、旅游、康养、教育等属性。通过优质业务的注入，并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力量，在文旅的细分行业里做大做强。

3、重新调整量具的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向高端量具量仪产品方向做拓展，进一步打开海外市场。目前广陆数测的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将根据市场需要，科学审慎地增加产能。

4、在传媒、出版及设计服务、营造业务拓展方面

（1）开展国内出版业务合作；

（2）开展中甲足球俱乐部广告代理业务；

（3）利用水木动画的原创动画IP做好文化输出，为地方政府提供当地传统文化的挖掘服务。

（4）为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做好展览、展示，为政府提供展馆的策划、营建；

（5）增加设计业务内容。设计和BIM技术属于轻资产行业，能够快速实现利润。引入设计和BIM咨询业务能够在投入少的情况下，迅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1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3.97亿元，长期借款1.99亿元，货币资金1.23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且经营亏损，偿债能力较弱。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安排、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详细说明说明你公司的偿债和付息能力以及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并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因受到文化传媒业务的亏损影响，正积极重新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重新整合文化传媒业务，主要包括文旅、动画等。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及相关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避免资金短缺所带来经营异常，公司进行有息负债借款。借款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有息负债账面余额情况，公司在银行存在一定的授信额度，大部分银行与公司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如无重大特殊事项，均可以完成转贷的工作，所以短期内不存在本金偿付的压力。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3,827.44万元、5,529.10万元、4,884.23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及营业收入足以偿还利息费用。同时，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对公司债务偿有一定的保证。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已采取下列措施：

在日常营运资金安排上，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2.68万元，较2017年下降75.88%，系公司货款和往来款下降所致。公司正严格制定生产及所需资金支出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能力，并控制日常运营管理的费用支出。同时，公司正增加自身主营业务的创收能力。

在投资活动需求上，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34.02万元、-14,411.45万元、-4,441.81万元，公司正逐渐减少对外投资支出。鉴于公司受到文化传媒板块业务大额亏损的影响，在寻找到优质项目之前，公司目前暂无对外投资的计划。

在融资能力上，公司正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对于有息负债寻求降息展期。同时，通过优质业务的注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这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问题13、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并自查非经营性往来款、对外担保、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主要银行账户冻结等《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事项。

【公司回复】

（一）经公司核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有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尚未解冻，都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1、东方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被冻结

（1）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桂林观音阁支行	45380***** ******2206	一般户	冻结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冻结情况系公司从银行处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0211财保79号，因业务往来欠款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查封冻结。

2、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账户被冻结

（1）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11006***** *******035	基本户	冻结

（2）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冻结情况系公司从银行处获悉，因业务往来欠款公司银行账户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保全查封冻结（案号：（2019）粤0304民初23527号）。我公司已支付欠款，该账户正在解冻过程中。

3、东方影业有限公司账户被冻结

（1）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24831510101	基本户	冻结

（2）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冻结情况系公司从银行处获悉，因业务往来欠款公司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

目前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可正常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 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将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通过资产处置、重整等方式偿还债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